2024 年 7 月 1 日修定

規則 2:2 註釋 比賽時間

裁判決定選用那一球門。裁判須擲毫，擲毫之勝方選擇擲球先後。如~~首每~~ 5 輪擲球完成後仍為和局，而又有需要繼續以擲七米球決勝時，雙方須轉換下一輪擲球之先後次序。

規則 7:12 消極比賽

當趨向出現消極比賽情況，裁判會出示消極比賽警告訊號（手號 17）。這訊號給予控球隊機會改變其進攻模式而避免損失控制權。如在此手號發出後仍未有改變其進攻模式，裁判可隨時鳴哨判消極比賽。球隊可作出最多 4 次傳球後仍無法射門，即隊友接到第五次傳球，控球隊將被判罰自由球（規則 13:1a，執行指引及例外情況見規則註釋 4 D 部份）。

規則 8:7 導致漸進處罰的不君子行為

下列 a-f 為不君子行為的例子，須判由警告開始的漸進處罰（見規則 16:1b）：

d. 透過~~「戲劇式的行為」~~誇大的反應，意圖誤導裁判判斷對方的動作或誇大對方動作的影響，以引致暫停賽事或使對方受到不必要的處罰（亦見規則 8:8g）；

e. 當球員擴大身體面積的動作時，主動地用足部或小腿封阻射門或阻礙傳球；純粹的反射動作，例如：雙腿合攏，不必被判罰（亦見規則 7:8 及 8:8e）；

規則 8:8 導致直接退場 2 分鐘的不君子行為

部分不君子行為的性質較為嚴重，不論球員或職員之前曾否被警告，也會直接判罰退場 2 分鐘。這包括：

e. 明顯伸或抬起小腿或足部封阻射門或阻礙傳球，而該動作對比賽情況有明顯影響（亦見規則 7:8 及 8:7e）；

f. 主動阻止對方正式執行擲球及無視距離擲球球員 3 米及/或以其他違規行為妨礙擲球，

g. 通過俗稱“插水”的戲劇式行為，在非常有限或沒有接觸到對方的身體部位的情況下，意圖誤導裁判判斷對方的動作，以引致暫停賽事或使對方受到不必要的處罰（亦見規則 8:7d）；

h. 場內球員進入禁區封阻或接著直接投向空門的射門；

規則 8:9 導致取消資格的嚴重不君子行為

部份不君子行為可被視為嚴重至須判罰取消資格。下列為部份該行為的例子：

e. 在執行按規則 2:4 完場訊號後的自由球時，球擊中防守球員的頭部，而當時防守球員的頭沒有往球的方向移動；

規則 8:11 註釋 賽事最後 30 秒，導致取消資格及判罰七米球的特定不君子或違規行為

附註：有關規則 8:6 或 8:10 的違例事項必須作出書面報告。

規則 15:1 擲球球員

除擲守門員球（見規則 12:2）及於開球位置執行開球（見規則 10:5）外，擲球球員同一隻腳的其中一部份必須持續與地面保持接觸，直至球離手為止（見規則 10:5 外）。另一隻腳可重複提起及放下（亦見規則 7:6）。

替補區規則 5

然而，球隊職員准許在「教練區」內走動。「教練區」~~指在替補席正前方至邊線的位置，~~由距中線 3.5 米開始，至距同一方外球門線 8 米處為止，及在可行的情況下，包括替補席正後方的區域。

「教練區」的完結位置必須以一條長 50 厘米、闊 5 厘米的標線或膠帶標示，並與場區外邊線相連。

指引及闡釋

進入場地

當離場球員與進場球員同時至少一隻腳觸及場區時，視為替補犯規。

當球員雙腳踏入場區而沒有隊友離場時，視為非法進場。

當球員離場或進場時，以雙腳經由中線或替補線的錯誤一側進行 [非替補區]，視為替補犯規。

守門員受傷

比賽進行時守門員被球擊中而沒法繼續比賽。此情況下一般以保護守門員為優先事務。在不同的情況下，會以不同形式重新開始賽事：球從禁區返回比賽場區時，仍然屬於比賽進行狀態。

- 球越過邊線，外球門線（底線）或在禁區停留或滾動。
- 正確規則演繹：即時中斷賽事，根據~~以上~~中斷賽事時情況，由相關球隊，以界外球、守門員球或自由球恢復賽事。

取消守門員資格

此情況適用於守門員離開禁區或處於禁區外的位置時，並與對方球員正面碰撞時。這不適用於：

a. 守門員於對方球員跑動方向一致，例如從替補席重新進場時；
b. 進攻球員在追球時，球位於進攻球員於守門員之間，而進攻球員在追球過程中有可能避免碰撞。